

刑事法判解

準備程序中，法院得處理何種事項？不得處理何種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614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刑事訴訟中之準備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前述之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 (B) 於準備程序中，不得處理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等事項。
- (C) 於準備程序中，不得曉諭當事人證據調查之聲請。
- (D) 於準備程序中，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之證據，於審判期日不得主張之。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為該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明定；而簡式審判程序，貴在審判程序之簡省、便捷，故調查證據程序宜由審判長便宜行事，以適當之方法行之即可。是簡式審判程序中關於調查證據之程序，亦予簡化，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之預定、證據調查請求之限制、證據調查之方法、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方式等，均不須強制適用一般審判程序之規定。又因被告對犯罪事實不爭執，可認定被告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因此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亦無庸適用。刑事訴訟法乃增訂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81號刑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事判決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以下同)對於刑事審判採行「集中審理制」，緣於此理，為使訴訟程序密集而不間斷地順暢進行，應於審判開始之前，踐行準備程序為相當之準備，方能使審判程序密集、順暢。

(二)準備程序之意涵

所謂準備程序，即於審判期日前，為準備審判期日之進行所踐行之相關準備性事務。申言之，準備程序有廣、狹二義，狹義的準備程序，係指第273條第1項所處理的相關事項；而廣義的準備程序，則泛指審判期日前所進行的各種準備性工作。

(三)準備程序中法院得處理之事項

1. 依第273條第1項「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第一款)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第二款)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第三款)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第四款)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第五款)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第六款)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第七款)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第八款)」

(1)本法乃立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修正，故法官僅以中立、公正之立場，從事調查證據為已足，不應再負主動蒐集證據之義務，從而，原則上，法院或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應不得再為實質之證據調查。然而參酌第273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當事人對於卷內已經存在之證據或證物，其證據能力如有爭執，即可先予調查」，可知準備程序裡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乃在篩選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避免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進入審判期日，影響法院對於事實認定之正確性。職是，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對於卷內證據爭執有無證據能力時，即可先於準備程序調查是否有證據能力，以展現準備程序篩選證據能力之功能。

(2)如前所述，準備程序中，法院得對於證據有證據能力加以判斷，但是對於證據之證明力判斷，亦即實質之證據調查則應留待審判期日為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調取或命提出證物（§274）
3.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275）
4.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276）。

(1)訊問方式

依第171條，受命法官在準備期日訊問人證時，仍須踐行第166條至第170條之詰問程序。

(2)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

依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624判決，所稱「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原因，參酌同法第178條第1項有關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方得科以罰鍰並拘提之規定，基於同一法理，亦必有正當理由足以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始得為之。所謂「正當理由」，須有一定之客觀事實，足認其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並不違背證人義務，例如：因疾病即將住院手術長期治療，或行將出國，短期內無法返國，或路途遙遠，因故交通恐將阻絕，或其他特殊事故，於審判期日到場確有困難者，方足當之，且必以此從嚴之限制，始符合集中審理制度之立法本旨，不得僅以證人空泛陳稱：「審判期日不能到場」，即行訊問或詰問證人程序，為實質之證據調查，否則即屬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

5.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277）。

(四)準備程序中法院不得處理之事項

為避免審判期日之空洞化，故證據之實質調查，亦即證據證明力之判斷，應俟審判期日始得為之，故法院自不得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之實質調查。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27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